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1202109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修正之「臺中市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.0」及書表格式一份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12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87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至119年3月19日(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府所轄建築管理行政區(屬建築法管轄部分)
 - (一)原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清冊或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。
 - (二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。
- 三、分類方式：
 - (一)甲類：符合建築法令之昇降設備(未領得使用許可證)。
 - (二)乙類：合法建築物內增設之昇降設備(未領得變更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)。
 - (三)丙類：合法建築物外增設之昇降設備(未領得雜項執照及使用許可證)。
 - (四)丁類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(未領得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)。
 - (五)戊類：非屬甲、乙、丙、丁之昇降設備(未領得使用執照及使用許可證)
- 四、辦理目的：銜接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法自103年7月3日修正後之昇降設備管理問題，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。
- 五、本輔導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